

湖北美术学院文件

湖美研字〔2019〕4号

湖北美术学院 关于印发《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试行办法



附件：

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管理试行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答辩评审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制度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评审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审材料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合格；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合格；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初期（预备）研究工作，并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可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

第三条 研究生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一）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为保证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时间至学位论文毕业答辩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二)未能首次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的研究生,根据答辩评审组意见,进行复审开题报告答辩或延期半年。未能通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的研究生,应延期其学位论文毕业答辩时间。因研究生休学或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不能正常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应按照《湖北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对学制与学习年限之规定,顺延其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程序,相应顺延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第四条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完成。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经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比较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书严格按照《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附表1)

- (一)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 (三)主要研究思路、研究内容和在学术方面的创新点;
-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 (五)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果;
- (六)已有基础,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解决途径;
- (七)主要参考文献。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工作,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严格评审、公开答辩。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入学第四学期之内,自行确定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具体时间,可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小组。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小组成员，至少由 3-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专家组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设答辩秘书（1-2 名）；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聘请本学科专业校外（1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参加。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由培养单位推荐的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研究生本人向答辩评审组专题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答辩评审小组应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和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研究思路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以及论文撰写的具体实施计划；对专业硕士开题报告是否与自身艺术实践保持密切联系等，进行综合点评、提问、评议、评分，并由评审专家现场签署评审意见。

（四）申请开题报告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开题答辩前两周填写《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附表 1），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在开题报告答辩前一周提交评审小组成员审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答辩会前一周，培养单位应发布参加本次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的公告，公布报告人、开题报告答辩时间和地点、学位论文开题题目等信息。开题报告答辩会，培养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相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

（五）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结束后，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给出评审意见、评定成绩等级，并规范填写纸质版《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附表 4）。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相关文件材料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汇总备案留存，并将《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附表 1）、《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记录》（附表 2）、《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组》（附表 3）《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

审表》(附表4)、《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汇总表》(附表6)等文件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交研究生处备案存档。研究生处及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成绩,进行相应公示。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分办法——《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分表(学术型、专业型)》(附表5):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组,综合各评审专家的评分,平均总分高于75分(含75分),为**同意开题**。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者,应在一周内根据答辩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进入论文撰写工作阶段。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组,综合各评审专家的评分,平均总分低于75分(不含75分)且高于60分(含60分),为**复审开题**。开题报告答辩评审为复审开题者,应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允许重新开题。复审开题报告答辩,应在20天内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规范程序进行复审开题,成绩合格者,方可正式进入论文撰写工作阶段。如20天内未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规范程序,进行复审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者,或经复审开题报告答辩评审仍未能通过者,需延期半年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学位论文答辩延期者,不影响其参加正常的毕业创作及毕业创作展览、毕业创作评分等工作)。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组,综合各评审专家的评分,平均总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为**不同意开题**。未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者,将延期半年进行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学位论文答辩延

期者，不影响其参加正常的毕业创作及毕业创作展览、毕业创作评分等）。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涉及开题报告内容、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经本人指导教师同意，学位论文选题可做适当调整。

因特殊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题目及主要研究内容等，与原开题报告有重大改变者，本人应在第五学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变更申请函，并提交新的开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及校内三位本学科领域专家审阅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新的开题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函，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案），可根据新修改的论文选题及主要研究内容，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开题报告成绩以第一次为准）。如研究生无故擅自变更原开题报告主要研究内容和论文选题题目，或对新修改的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未办理有关变更申请、审阅、批准等程序，则不能进入后续的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因研究生休学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需修改原开题报告主要研究内容和论文选题题目者，则由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导师和专家审议通过。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 1-1:

湖北美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术型)

报告题目_____

学 号_____

研 究 生_____

入学年月_____

学科类别_____

培养单位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开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 表 说 明

一、本表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5年）；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的建议报告》（艺教指委〔2018〕1号）文件精神及指导性意见编制。

二、本表中的**学科类别**指“一级学科”，即：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和艺术硕士；**培养单位**指所在“系、部、院”等；**研究方向**指：“中国画艺术研究、书法与篆刻研究、油画艺术研究、壁画与综合材料研究、公共艺术创作研究、版画艺术研究、水彩画艺术研究、雕塑艺术研究、陶瓷艺术研究、动画艺术研究、新媒体艺术研究、美术教育研究；视觉传达设计研究、科技图像研究、摄影艺术研究、环境艺术设计研究、工业产品设计研究、展示设计研究、服装与服饰设计研究、纤维艺术设计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研究；美术史论研究、设计艺术理论研究、中国南方先秦美术研究、文化遗产研究、当代艺术研究、高等艺术教育研究、艺术策划与管理研究、书法史论。”

三、开题报告由研究生向指导教师或导师组、教研（研究）室汇报并听取意见后，整理成文填写。开题报告需经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经由评审组联合评议，评定成绩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存档备案。

四、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开题报告初稿应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并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开题报告初稿及修正稿（含电子文件）应于第四学期内完成，并提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存档备案。

五、本表开题报告一式**四份**（纸本及电子文件）。一份研究生本人保存（记录“论文工作计划变动情况”），一份交指导教师保存，一份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备案，一份交研究生处存档备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将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报材料之一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

六、格式装订要求：宋体（小四）、行距（固定值22磅）、段前段后间距均为0、首行缩进（2字符）；一律**靠左装订**、本表可复印，可另加附页。

注：本表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论文选题题目										
选题来源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市厅级项目			合作项目	
	校级项目		自选课题			其他课题			备注：选题来源及类型均为单选，在相对应栏内打“√”	
选题类型	理论研究		应用研究			开发研究		其他		

(可另加附页，附页页码编号规律为 1-1, 1-2)

- 立论依据**
选题来源概述、选题学术和应用意义、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课题研究对象和目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 文献综述**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发展动态分析、文献查阅及相关学术前沿研究观点及述评分析。
- 研究方法、内容与思路**
学术构想与思路、研究内容及主要观点、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存在问题及拟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关键研究路径。
- 研究保障**
所需研究、创作及实践条件（实验室配套研究计划等）；研究、创作及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拟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关键研究路径。
- 论文写作计划**（论文提纲和每部分的核心内容）
- 论文参考文献**
- 简述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科研项目）以及参加展览、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

(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设计学”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上述撰写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二.学位论文实施计划

论文工作的整体进度与安排（含调研、完成时间等）		
起止时间	论文工作的阶段及内容	备注（阶段成果形式）

附表 1-2:

湖北美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专业型)

报告题目_____

学 号_____

研 究 生_____

入学年月_____

学科类别_____

专业领域_____

培养单位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开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 表 说 明

一、本表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5年）；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的建议报告》（艺教指委〔2018〕1号）文件精神及指导性意见编制。

二、本表中的**学科类别**指“一级学科”，即：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和艺术硕士；**专业领域**指：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美术领域、艺术设计领域”；**培养单位**指所在“系、部、院”等；**研究方向**指：“中国画艺术研究、书法与篆刻研究、油画艺术研究、壁画与综合材料研究、公共艺术创作研究、版画艺术研究、水彩画艺术研究、雕塑艺术研究、陶瓷艺术研究、动画艺术研究、新媒体艺术研究、美术教育研究；视觉传达设计研究、科技图像研究、摄影艺术研究、环境艺术设计研究、工业产品设计研究、展示设计研究、服装与服饰设计研究、纤维艺术设计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研究。”

三、开题报告由研究生向指导教师或导师组、教研（研究）室汇报并听取意见后，整理成文填写。开题报告需经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经由评审组联合评议，评定成绩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存档备案。

四、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开题报告初稿应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并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审。开题报告初稿及修正稿（含电子文件）应于第四学期内完成，并提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存档备案。

五、本表开题报告一式**四份**（纸本及电子文件）。一份研究生本人保存（记录“论文工作计划变动情况”），一份交指导教师保存，一份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备案，一份交研究生处存档备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将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报材料之一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

六、格式及装订要求：宋体（小四）、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间距均为 0、首行缩进（2 字符）；一律**靠左装订**、本表可复印，可另加附页。

注：本表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论文选题题目										
选题来源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市厅级项目			合作项目	
	校级项目		自选课题			其他课题			备注：选题来源及类型均为单选，在相对应栏内打“√”	
选题类型	实践与理论研究		应用研究			开发研究		其他		

(可另加附页，附页页码编号规律为 1-1, 1-2)

- 1.实践与立论依据**
选题来源概述、选题对实践和应用的指导意义、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选题研究目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2.实践基础与研究方法**
结合专业特点，提出主要观点构想与思路、专业知识与实践印证、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关键技术路线。
- 3.实践成果与专业能力展现**
从艺术实践出发，结合自身创作、设计体验，系统化展现专业能力和科研创作成果；以展现专业能力为主要技术路径，分析与阐述本专业及研究方向的理论思考。
- 4.研究保障与文献基础**
研究、创作及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拟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关键研究路径。简要对比、分析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发展动态分析、文献查阅等技术手段。
- 5.论文写作计划**（论文提纲和每部分的核心内容）
- 6.论文参考文献**
- 7.简述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科研项目）以及参加学术展览、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

二.学位论文实施计划

论文工作的整体进度与安排（含调研、完成时间等）		
起止时间	论文工作的阶段及内容	备注（阶段成果形式）

附表 2:

湖北美术学院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记录

学号		研究生		日期		地点	
提问及回答 要点（可另 附页）	开题报告答辩记录员： 年 月 日						

附表 3:**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组**

答辩评审组构成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答辩评审组组长			
答辩评审组成员			

培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学号		研究生		开题报告答辩评审总分	
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对论文选题报告的评价：（就研究生对选题意义和国内外现状的了解情况、可行性、研究方法、研究手段、预期成果、是否同意此论文选题并开始撰写论文等予以评价）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组，审查结论（同意或不同意开题）： 组长签名：_____ 组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1:

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分表

(学术型)

学号: _____ 研究生: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一.选题依据	30%	选题是否具有较强的广泛性和理论意义、实践价值、深刻的学术研究内涵;选题对所研究之问题的理论和现实背景是否有清晰的调研基础;选题是否具有本人研究成果与理论创新点。(30分)	
二.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	20%	选题方向是否较好的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选题是否能够较好的进行相关领域的文献研究和充分的文献综述,并掌握相关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本情况。(20分)	
三.选题难度及先进性、研究方法	30%	研究选题是否具有本学科发展方向的代表性、先进性,并具有学术前沿位置;选题方向是否具有独特的思考、创新的理论观点;选题是否具有充分的实践基础、清晰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30分)	
四.文字表达	10%	选题方向是否立论严密、概念准确、条例清晰、主题明确、观点鲜明、分析严谨、文笔流畅、表述完整(10分)	

五.描述汇报	10%	答辩汇报准备是否充分，选题汇报是否清晰准确、层次分明、逻辑性强，能够运用推理、判断、证明、逻辑思维等手段，来分析表达选题观点（10分）	
总分 (百分制)	100%		

注：1.总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为同意开题。

2.总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且高于 60 分（含 60 分），为复审开题。复审开题应

在 20 天内完成复审开题报告答辩：复审开题答辩通过，为同意开题；仍未能通过者，

为不同意开题，其学位论文答辩延期半年。

3.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不同意开题，其学位论文答辩延期半年。具体详见

《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六

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分办法”中 1、2、3 条之规定。

答辩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2:

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分表

(专业型)

学号: _____ 研究生: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评 审 项目	权 重	评分标准	得 分
一.选题依据	30%	选题是否与专业研究方向紧密结合,且能够展现较强的专业能力、实践价值和广泛意义;选题是否从本人艺术实践出发,结合专业特点,进行有益的探索和方法研究。 (30 分)	
二.实践基础和专业 知识	20%	选题方向是否具有坚实宽广的实际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选题是否较好的掌握国内外研究现状的总体发展情况;选题是否能够充分的展现本人专业研究的实践能力和科研成果。(20 分)	
三.选题难度及实践 价值、先进性	30%	选题是否具有本学科发展方向代表性,并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选题是否体现以问题为导向,在专业实践中提出问题、发现问题,并对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与阐述;选题是否具有独立的实践依据和思考,有较强的先进性。(30 分)	
四.文字表达	10%	选题方向实践依据立论充分、条例清晰、主题明确、观点鲜明、分析严谨、文笔流畅、表述完整(10 分)	
五.描述汇报	10%	开题报告答辩准备是否充分,选题是否立论严密、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概念清晰(10 分)	

总分 (百分制)	100 %	
-------------	----------	--

注：1.总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为同意开题。

2.总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且高于 60 分（含 60 分），为复审开题。复审开题应

在 20 天内完成复审开题报告答辩：复审开题答辩通过，为同意开题；仍未能通过者，

为不同意开题，其学位论文答辩延期半年。

3.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不同意开题，其学位论文答辩延期半年。具体详见

《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六

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分办法”中 1、2、3 条之规定。

答辩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评审汇总表

培养单位 (盖章):

序号	学号	学生姓名	学科类别/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年级	导师姓名	选题名称	答辩日期	成绩
1									
2									
3									
4									
5									

注: 1.总分高于 75 分 (含 75 分), 为同意开题。
 2.总分低于 75 分 (不含 75 分) 且高于 60 分 (含 60 分), 为复审开题, 复审开题应在 20 天内完成复审开题报告答辩: 复审开题答辩通过, 为同意开题; 仍未能通过者, 为不同意开题, 其学位论文答辩延期半年。
 3.总分低于 60 分 (不含 60 分), 为不同意开题, 其学位论文答辩延期半年。详见《湖北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试行办法》中“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分办法”中 1、2、3 条之规定。

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